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1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吕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丽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丽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41,436,513.43	294,887,587.00	1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0,883,929.56	140,934,188.21	283.78%
股本（股）	91,200,000.00	68,4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2.06	187.8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0,445,886.84	3.68%	351,507,309.19	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8,549.21	3.06%	35,820,941.35	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44,855.96	－16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	－12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43.75%	0.52	－3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43.75%	0.52	－3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23.90%	22.60%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35.40%	20.10%	－1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6,74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1,22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661.65	
所得税影响额	－699,263.63	
合计	3,872,043.9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魏国华_	1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顺好	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黎	105,105	人民币普通股
吕树荣	1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发正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建华	90,372	人民币普通股
赵冠一	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子华	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波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伍均贤	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593.3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84.0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42.45%，主要原因系前期的固定资产预付款在本期转固定资产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73.1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93.1%，主要原因系本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245.64%，主要原因系本期短期周转借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7.03%，主要原因系年初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8、预收帐款较期初减少33.31%，主要原因系稳定合作客户的增加，发货后结算货款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9.92%，主要原因系本期上缴税费增加所致。

10、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11、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了56082.65%，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溢价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溢价。

12、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了54.45%，系公司报告期盈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3.0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39%，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4.36%，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收回减少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4.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加，加强了销售回款管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8.28%，，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增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42%，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和吕丽妃，其他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洵、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和吕丽妃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洵、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张洵、吕振福、欧阳波、朱仁标、应维湖、吕丽珍、凌永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 个月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22,112.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　强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投资金额为18,329万元，超募资金为18,083.88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1.06	2012.01.06	5.8100%	1,379.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1.05	2012.01.05	5.8100%	1,681.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7.21	2012.07.20	6.8880%	2,179.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9.05	2012.08.05	6.8880%	2,261.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7.19	2013.07.10	6.6500%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7.19	2013.03.15	6.6500%	1,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7.20	2013.03.20	6.6500%	5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2011.07.20	2013.07.18	6.6500%	500.00
9	合计				10,500.00

按照目前银行一年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中的10,5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可节省财务费用约680万元。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500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10,500.00万元，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10,5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5个月	永发改备［2009］109号	永环字［2009］203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5017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4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合计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四、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股东的利益，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24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244.88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44.88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哈尔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哈尔斯实施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筹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投资金额为18,329万元，超募资金为18,083.8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	15个月	永发改备［2009］109号	永环字［2009］2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017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4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合计	18,329.00	18,329.00	3,244.88

三、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1250万元

1、增建生产仓储库房。为适用市场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层次消费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拟对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布置进行优化，实行高、中档分区专线化作业，需增加生产仓储库房。

2、建设检测检验中心。本公司检测中心依据CNAS-CL01：2006（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建设企业实验室，下设有型式试验室、材料检测室、综合室，各实验室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安排拟增加购置检测检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制造技术的改进与创新产品的推出创造良好条件，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本公司于2011年3月9日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评审，其检测能力符合《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并于2011年4月18日获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企业实验室评定证书》。本公司拟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出口工业产品免验企业，需新建检测检验中心用房。

3、建设产品体验中心。本公司产品为新兴日用消费品，向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展示，让客户亲身体验产品优越性，提高产品认知度，对于提升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十分重要。本公司拟在走出去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展会的基础上，在公司增设产品体验中心，将公司产品进行陈列和演示，让国内外的来访客户进行亲身体验，进而对公司产品增强认知度，需增建产品体验中心用房。

以上三项合计需新增建筑面积12478平方米，需投资1250万元，所需追加投资利用超募资金，该项目建设期为10月。

四、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有利于强化生产管理、增强公司产品检测检验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强化产品展示和演示，提高产品认知度，提升品牌形象，对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创建优秀民族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追加投资后，将年新增折旧约59万元，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予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认知度，提升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25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哈尔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哈尔斯使用超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亮渠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244.88万元。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244.88万元。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50万元用于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于2011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聘请海通证券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沃健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再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附件：

附件一　沃健简历

附件二　张卫东简历

附件三　张洵简历

附件一：沃健简历

沃健先生 汉族，1960年生，研究生，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0至1993年浙江财经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1993至2002年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1996至1997年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02年至2004年浙江财经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2004年10月—2011年5月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处长，现兼任浙江卧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张卫东简历

张卫东先生 汉族，196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9年担任湖南株洲搪瓷厂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张洵简历

张洵先生 汉族，1954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6年担任上海利华有限公司（中英合资）销售经理；1996年至1997年担任上海制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担任联合利华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担任上海制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白象天鹅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2011年11月14日（周一）0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1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8、会议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11月1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出席会议时上述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要求出示原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1日09:00—11:30；13: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邮编：3213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　砚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邮箱：zqb@haers.com

2、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鉴于本人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2、授权范围应由授权人分别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投同意票即划上"√"，以此类推）。

3、如果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叶兴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叶兴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叶兴林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叶兴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兴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洵先生、副总经理雷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洵先生为集中精力做好市场营销工作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其辞职后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抓市场营销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雷雨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洵先生、雷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洵先生、雷雨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全部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叶兴林先生、张洵先生、雷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8日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6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公司负责人许敏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先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曙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27,523,697.65	1,005,103,265.36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9,056,357.10	776,374,103.19	5.50%
股本（股）	1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2	9.70	－47.22%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10,928,670.07	37.67%	568,365,771.67	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8,993.07	－20.19%	50,682,253.91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791,974.74	－12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1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40.00%	0.32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40.00%	0.32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4.38%	6.35%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1.14%	5.59%	－25.7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的计算公式为：本期数－上年同期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2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51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7,4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55.56	
所得税影响额	－1,294,28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515.43	
合计	6,098,807.4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2,934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市东方德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春生	2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望军	266,06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817	人民币普通股
孙三洪	235,84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翌阳	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桂芬	194,805	人民币普通股
黄瑛	175,01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春凤	174,06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70.07万元，增幅达59.09%，是因为公司与温岭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预期人民币汇率上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043.83万元，增幅达105.65%，是因为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261.75万元，增幅达71.3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处于建设期，而较大型的生产设备生产周期长，需要提前预订和支付部分款项。

4、应收利息期末数为655万元，是因为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

5、固定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347.18万元，增幅达30.45%，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的生产设备投入，以及投资控股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901.2万元增长7,649.34万元，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均处于建设期。

7、商誉期末数较期初数24.90万元增长1,191.56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及其购置老百姓电气生产经营性资产产生的商誉，以及合并其账面原有商誉。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133万元增长425.74万元，增幅达320.1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沪泵业购入模具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850万元，下降43.75%，是因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43.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募投费用661.04万元所致。

11、实收资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000万元，增幅达100.00%，是因为实施2010年度每10股转10股并派现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12、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268.23万元，增幅达59.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积累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177.72万元增长1,413.50万元，增幅达795.36%，主要原因是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30%。

二、利润表项目

14、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4,866.05万元，增幅为35.4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15、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9.39万元，增幅为38.93%，是因为产品销量增长的同时，产品成本增长。

16、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219.48万元，增幅达92.42%，主要原因是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投入的业务宣传费用、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薪资增长。

17、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371.96万元，增幅达51.3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投入的产品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资增长。

18、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389.77万元减少819.12万元，下降210.16%，主要原因是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

1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18.19万元增长151.88万元，增幅达834.78%，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温岭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预期人民币汇率上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

20、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382.33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远期结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2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3,483.63万元，增幅为30.3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货款回笼增长。

2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49万元，增幅达66.38%，主要原因是出口销售业绩好于去年，获得的出口退税增长。

2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2.64万元，增幅为44.98%，主要原因是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支付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货款增长。

2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104.84万元，增幅为47.64%，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及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同时支付职工的薪酬增长。

2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2,016.06万元增长9,468.22万元，增幅达469.64%，是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均处于建设期，在建工程和生产设备支出较大。

26、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620万元，是因为子公司新沪泵业和杭州新界分别吸收少数股东投资600万元和20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公司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截止2011年9月30日，暂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10,200万美元。

二、已签订的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1、公司就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项目与承包人浙江××建设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签订该项目综合楼及厂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38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715.8万元。

2、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713万元。

3、公司与沭阳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签订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284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102万元。

4、2011年7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浙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协议书》，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8,287,698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履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5、2011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抚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342.6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履行金额为60万元。

三、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大型设备合同

1、公司与青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签订《造型机设备购销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999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设备款300万，尚需支付的款项为699万元。

2、公司与青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1,033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设备款309.90万，尚需支付的款项为723.10万元。

3、公司与常州市××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书》，采购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71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设备款289万，尚需支付的款项为421万元。

4、公司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江苏××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签订《电气工程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42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定金126.6万元，尚需支付的款项为295.4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杨富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
	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81,373.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07.07	公司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行业发展情况； 2、了解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 3、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2011.07.18	公司	实地调研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行业发展情况； 2、了解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 3、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敏田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64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和独立董事张咸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关于法定人数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1-065）。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3亿元、1.5亿元、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应的授信协议，有效期不超过3年。该授信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将在授信有效期及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商洽借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6）。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66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附：臧恒胜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臧恒胜先生个人简历：

臧恒胜，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商业学院，一直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先后担任江苏省洪泽县蚕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洪泽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人本集团审计组长等职务，2009年8月加入本公司后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内审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67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内部审计负责人未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臧恒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2、内部审计部门未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内审部汇报了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3、内部审计部门未按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整改情况：内审部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4、内部审计部门未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整改情况：内审部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完成情况：按规定时间进行。

5、审计委员会未按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内审部提交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报告，以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6、审计委员会未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情况。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7、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地位终止或者取消，股票终止上市时，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和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完成情况：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

至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活动及整改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完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更新完善作为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